

小叮嚀～住宿繳費期限～

提醒宿民**住宿費繳費期限**：(逾期視同放棄)

106年1月18日～106年1月24日

備註：1. 欲辦理住宿費暫免繳費者，請務必於105學年第一學期期末退宿前至各宿舍服務台登記，以免住宿費逾期未交而被取消住宿資格。

2. 就學貸款資料繳交截止日：

一、宿民如有辦理住宿費貸款者，請將貸款資料及住宿繳費單於就貸截止日：**106年2月9日(四)**前寄至生輔組就學貸款處，逾期未繳者將取消床位。

二、勵學宿舍住民須辦理住宿費貸款者：

(1) 請先攜帶住宿繳費單於106年1月6日前至宿舍服務台蓋章○確認。

(2) 於申請就貸截止日：**106年2月9日前**，將就貸資料及蓋章之住宿繳費單寄至生輔組就學貸款處，逾期未繳者取消床位。

3. 低收入戶子女申請住宿費補助者，

請在**106年2月10日(五)**前，於上班日(或寄)至宿舍服務中心(立言學苑一樓)辦理。

4. 僑生、陸生、外籍生請進住後一星期內儘速辦理住宿繳費，未完成住宿繳費者，即取消床位。(最晚進住及繳費時間為開學後一星期內，請切記!!)

宿舍服務中心 提醒您